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文件

中设协通字〔2025〕66号

关于印发《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人员：

根据《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服务实施办法》（中设协通字〔2025〕65号），为规范、有效地开展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服务，进一步明确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程序和继续教育活动等要求，中国设备监理协会配套制定了《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服务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自2025年10月20日起施行。

附件：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服务实施细则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

2025年10月20日

附件

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服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有效地开展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服务，根据《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服务实施办法》（中设协通字〔2025〕65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是《实施办法》的配套文件，旨在进一步明确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程序和继续教育活动等要求。

第三条 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管理、公布和查询，统一通过全国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网络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登记管理系统”）办理，系统可从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官网（www.capec.org.cn）登录或访问 www.jianlishi.org.cn。

第四条 登记人员应当按照《实施办法》及本细则规定，进行证书登记、参加继续教育、接受行业自律管理。登记机构和继续教育机构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

第二章 登记程序

第五条 首次登记

（一）申请时间

登记人员应当在取得资格证书的次年年底之前申请办理首次登记。超过时限申请的，应按第十六条要求完成本年度专业科目

继续教育。

（二）提交申请

登记人员登录登记管理系统本人账户，填写《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申请表（首次登记）》（见附表 1），并提交下列资料（原件电子扫描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证书》；

2.个人身份证件;

3.从业单位盖章确认的《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申请表（首次登记）》；

4.登记人员签署的行业自律承诺（包含在申请表中）；

5.学历（学位）证书及其他适用资料。

（三）审核登记

登记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符合首次登记条件的，予以登记并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证书（以下简称“登记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不符合的，登记机构可通知申请人限期整改或补充，逾期仍不符合的，不予登记。

审核时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整改补充时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四）证书发放

登记人员登录登记管理系统本人账户，自行下载打印登记证

书（电子版）。

第六条 延续登记

（一）申请时间

登记证书有效期期满前 3 个月内，登记人员应当申请办理延续登记。提交申请前，登记人员应确保登记有效期内的继续教育学时符合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要求；超期一年以上办理延续登记的，还应按第十六条要求补充完成本年度专业科目继续教育。

（二）提交申请

登记人员登录登记管理系统本人账户，填写《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申请表（延续登记）》（见附表 2），并提交下列资料（原件电子扫描件）：

1.从业单位盖章确认的《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申请表（延续登记）》；

2.登记人员签署的关于在登记期间持续符合《实施办法》规定的声明（包含在申请表中）；

3.登记人员签署的行业自律承诺（包含在申请表中）；

4.证书有效期内的继续教育学时记录（由登记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三）审核登记

登记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符合延续登记条件的，予以延续登记并换发新的登记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不符合的，登记机构可通知申请人限期整改或补充，逾期仍不符合的，不予延

续登记。

审核时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整改补充时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四）证书发放

登记人员登录登记管理系统本人账户，自行下载打印新的登记证书（电子版）。

第七条 登记信息变更

（一）申请时间

当登记人员信息或证书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登记人员或其从业单位应及时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信息变更手续。其中，从事专业及从业单位相关的信息变更的申请间隔不小于6个月。

（二）提交申请

登记人员或其从业单位通过登记管理系统，填写《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申请表（信息变更）》（见附表 3），并提交下列资料（原件电子扫描件）：

1.从业单位盖章确认的《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申请表（信息变更）》；

2.原单位解除聘用关系相关证明（变更从业单位适用）；

3.登记人员签署的行业自律承诺（包含在申请表中）。

（三）审核批准

登记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变更。

信息变更后，原登记证书有效期、编号不变，相关信息可登

录登记人员本人账户查看。

第八条 注销登记

在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登记人员可自愿申请注销登记。登记人员应提交从业单位盖章确认的注销登记申请表（见附表 4，原件电子扫描件），经登记机构审核后注销登记，登记证书有效期即时终止。注销登记不免除登记人员在登记有效期内产生的责任、义务。

注销登记后申请恢复登记的，须在注销登记 1 年后，按第六条延续登记手续办理。

第九条 登记人员在登记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登记机构不予登记且在 2 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证书的，登记机构撤销登记证书且在 3 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申请。登记机构将上述人员相关信息记入登记人员信息与诚信档案。

第三章 继续教育方式和内容

第十条 设备监理师继续教育方式、内容和学时要求，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执行。设备监理师享有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和接受继续教育的义务，所在从业单位应支持和鼓励设备监理师参加继续教育。

第十一条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负责统筹规划设备监理师继续教育课程体系，制定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和科目指南，实施培训课程与学时管理，按年度发布登记人员继续教育完成情况报告。继续

教育机构根据课程体系、教学计划、科目指南和课程与学时管理要求，自主开发并提供继续教育课程。

第十二条 设备监理师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公需科目包括设备监理师应当普遍掌握的政治理论、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专业科目包括从事设备监理工作应当掌握的行业政策法规、标准规范、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以及行业发展需要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

第十三条 专业科目继续教育的方式包括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的面授脱产培训，以及设备监理专业网络培训和其他继续教育活动。

设备监理专业网络培训统一通过全国设备监理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学习平台（从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官网登录或访问edu.jianlishi.org.cn）组织实施。其他继续教育活动包括以下方式:

（一）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工学、理学、管理学或经济学学科门类专业的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学位）教育;

（二）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的设备监理类研究课题，或者承担相关科研基金项目;

（三）公开发表设备监理相关学术论文，公开出版设备监理相关学术著作、译著等;

（四）担任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组织举办的与设备监理工作相关的宣讲、

巡讲，以及培训班、学术会议、专题讲座等活动授课（报告）人;

（五）获得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组织的与设备监理工作相关的评比、竞赛类奖项;

（六）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与设备监理工作相关的其他继续教育活动。

第十四条 公需科目继续教育的方式和内容，由设备监理师及其从业单位根据自身岗位工作需要和单位发展战略自主选择并组织实施。

第四章 继续教育学时管理

第十五条 设备监理师继续教育实行学时管理，包括继续教育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学时数、教师和机构等信息。学时管理统一通过登记管理系统办理。

第十六条 第十三条规定的面授脱产培训和网络培训为专业科目必修方式，每人每年累计不少于40学时，计算标准如下:

（一）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的面授脱产培训，每人每年累计不超过20学时，每天计算不超过10学时;

（二）全国设备监理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学习平台专业科目网络培训，每人每年累计不少于20学时。

第十七条 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继续教育活动为专业科目自修

方式，每人每年累计不超过 20 学时，由登记人员自主选择确定并自主完成，在登记管理系统本人账户的“学习记录”中自行填报。

第十四条规定的公需科目，每人每年累计不少于 30 学时，由从业单位自主选择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设备监理师继续教育应按年度完成，原则上学时在当年度有效。登记人员因公务派遣或伤、病、孕等特殊原因无法在当年度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的，由其从业单位出具证明，可顺延至下一年度补学完成。

第五章 继续教育课程管理

第十九条 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大型企业的培训机构等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可成为设备监理师继续教育合作机构。设备监理师继续教育合作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与继续教育目的任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课程教材、师资人员等条件，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机构和质量管理制度;

（二）承诺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组织和实施继续教育课程培训;

（三）具有熟悉本细则各项要求、可承担班主任工作的专职工作人员。

第二十条 符合条件的教育培训机构可向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提交设备监理师继续教育合作机构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资料:

（一）设备监理师继续教育合作机构申请表（见附表 5）；

（二）机构法人证书/营业执照；

（三）质量管理及培训管理制度文件；

（四）场所、设施证明；

（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继续教育课程资料；

（六）与课程对应的授课教师资料（须经本人签字确认）；

（七）班主任的专职工作证明。

第二十一条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对申请机构的各项条件进行审核确认，并与符合要求的机构签订设备监理师继续教育合作机构协议。继续教育合作机构在协议范围内开展培训工作，培训学时计入登记管理系统。

第二十二条 继续教育合作机构应当认真执行继续教育教学计划，严格执行培训管理制度，严肃学习纪律，确保培训质量。加强继续教育信息公开，主动向社会公开设备监理师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设备监理师继续教育课程资料和授课教师须经中国设备监理协会专家评审确认，符合要求的方可实施培训。

课程确认应在培训班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申报，课程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设备监理行业发展需要，突出科学性、实用性和前瞻性，文字严谨，表达准确。授课教师应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二十四条 举办每期培训班前，继续教育合作机构应提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向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提交办班备案，包括办班备案表、培训通知（拟稿）、符合第二十三条要求的授课教师及课程课件等资料。经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审核通过后发布正式培训通知。

第二十五条 继续教育合作机构应如实整理和保存每期培训班的培训记录，记录保存期不少于 5 年，主要包括:

（一）学员名录，包括学员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电子邮箱、学历/职称（技能）等级、工作单位、课程名称及授课教师、学时数;

（二）考勤表，每日由学员本人签到，班主任签字确认;

（三）考试考核结果，由授课教师、班主任签字确认;

（四）培训现场照片，每日至少一张，可识别出教师和全部学员。

第二十六条 继续教育合作机构应在培训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加盖机构公章的培训班过程和结果资料，以及课程和学时管理费用提交中国设备监理协会。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对培训班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记录继续教育学时。不符合的，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告知需要补正的资料，继续教育合作机构限期整改，逾期仍不能符合的，不予记录学时。

第二十七条 继续教育合作机构不得采取弄虚作假、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不得以继续教育名义组织旅游或者组织与继续教育无关的活动，不得以继续教育名义乱收费或者只收费不培训，继续教育考核不得流于形式，不得从事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继续教育合作机构违反上述要求，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将终止合作协议，并转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发布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

附表 1

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申请表（首次登记）

（样表）

<table>
<tr><td colspan="7">个人基本信息</td></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照片</td></tr>
<tr><td>证件类型</td><td colspan="2"></td><td>证件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td><td>邮 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 称</td><td colspan="2"></td><td>最高学历</td><td colspan="2"></td></tr>
<tr><td>毕业院校</td><td colspan="2"></td><td>所学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登记信息</td></tr>
<tr><td>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td><td colspan="3"></td><td>职业资格证书批准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从业单位</td><td colspan="3"></td><td>本人职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从事专业（限选 1～3 个）</td><td>专业 1</td><td colspan="2">专业 2</td><td>专业 3</td><td colspan="2">其他</td></tr>
<tr><td>单位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联系人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编</td><td></td></tr>
<tr><td colspan="7">主要学习经历（高等教育起）</td></tr>
<tr><td>起止时间</td><td colspan="3">学习院校</td><td colspan="2">所学专业</td><td>取得学历/学位</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7">主要工作经历</td></tr>
<tr><td>起止时间</td><td colspan="3">工作单位</td><td colspan="2">岗位/职务</td><td>重点业绩</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7">继续教育情况（适用时）</td></tr>
<tr><td>学习时间</td><td colspan="3">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内容</td><td colspan="2">举办单位</td><td>学时</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7">本人现申请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首次登记，附下列资料：
1.设备监理师职业/执业资格证书；
2.个人身份证件；
3.学历（学位）证书；
4.职称证明等（适用时）；
5.继续教育活动证明（适用时）。
本人承诺：
1.遵守《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服务实施办法》《设备监理行业自律公约》；
2.身体健康，能坚持岗位工作；
3.接受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的登记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
4.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从业单位确认意见</td><td colspan="6">该申请人自 年 月 日受聘于我单位以来，工作表现良好。我单位对本表内容进行了核实，确认属实，同意该申请人申请首次登记。
经办人/负责人：
从业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表 2

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申请表（延续登记）

（样表）

<table>
<tr><td colspan="6">个人基本信息</td></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照片</td></tr>
<tr><td>证件类型</td><td colspan="2"></td><td>证件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td><td>邮 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 称</td><td colspan="2"></td><td>最高学历</td><td colspan="2"></td></tr>
<tr><td>毕业院校</td><td colspan="2"></td><td>所学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登记信息</td></tr>
<tr><td>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td><td colspan="3"></td><td>职业资格证书批准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登记证书编号</td><td colspan="3"></td><td>登记证书有效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从业单位</td><td colspan="3"></td><td>本人职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从事专业</td><td>专业 1</td><td>专业 2</td><td>专业 3</td><td colspan="3">其他</td></tr>
<tr><td>单位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联系人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编</td><td></td></tr>
<tr><td colspan="7">主要学习经历（只需填写上一登记期内情况）</td></tr>
<tr><td>起止时间</td><td colspan="2">学习院校</td><td colspan="2">所学专业</td><td colspan="2">取得学历/学位</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主要工作经历（只需填写上一登记期内情况）</td></tr>
<tr><td>起止时间</td><td colspan="2">工作单位</td><td colspan="2">岗位/职务</td><td colspan="2">重点业绩</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继续教育情况</td></tr>
<tr><td>学习时间</td><td colspan="2">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内容</td><td colspan="2">举办单位</td><td colspan="2">学时</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本人现申请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延续登记，附下列资料（适用时）：
1.个人身份证件（如有更新）；
2.学历（学位）证书（如有更新）。
本人声明：在证书登记期间，本人持续符合《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服务实施办法》各项规定。
本人承诺：
1.遵守《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服务实施办法》《设备监理行业自律公约》；
2.身体健康，能坚持岗位工作；
3.接受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的登记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
4.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从业单位确认意见</td><td colspan="6">该申请人自 年 月 日受聘于我单位以来，工作表现良好，已完成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学时。我单位对本表内容进行了核实，确认属实，同意该申请人申请延续登记。
经办人/负责人：
从业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表 3

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申请表（信息变更）

（样表）

<table>
<tr><td colspan="6">个人基本信息</td></tr>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5">照片</td></tr>
<tr><td>证件类型</td><td></td><td>证件号码</td><td></td></tr>
<tr><td>手 机</td><td></td><td>邮 箱</td><td></td></tr>
<tr><td>职 称</td><td></td><td>最高学历</td><td></td></tr>
<tr><td>毕业院校</td><td></td><td>所学专业</td><td></td></tr>
<tr><td colspan="6">登记信息</td></tr>
<tr><td>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td><td colspan="2"></td><td>职业资格证书批准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登记证书编号</td><td colspan="2"></td><td>登记证书有效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从事专业（限改 1～2 个）</td><td>专业 1</td><td>专业 2</td><td>专业 3</td><td colspan="2">其他</td></tr>
<tr><td>原从业单位</td><td colspan="2"></td><td>本人职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原从业单位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人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变更后从业单位</td><td colspan="2"></td><td>本人职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变更后从业单位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人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编</td><td></td></tr>
<tr><td colspan="6">本人承诺遵守设备监理行业自律公约，接受中国设备监理协会行业自律管理，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附原单位解除聘用关系相关证明（适用时）。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从业单位确认意见</td><td colspan="5">该申请人自　年　月　日受聘于我单位以来，工作表现良好。我单位对本表内容进行了核实，确认属实，同意该申请人申请信息变更。

经办人/负责人：
从业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变更从业单位还须上传原单位解除聘用关系相关证明原件电子扫描件。

附表 4

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申请表（注销登记）

（样表）

<table>
<tr><td colspan="6">个人基本信息</td></tr>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5">照片</td></tr>
<tr><td>证件类型</td><td></td><td>证件号码</td><td></td></tr>
<tr><td>手 机</td><td></td><td>邮 箱</td><td></td></tr>
<tr><td>职 称</td><td></td><td>最高学历</td><td></td></tr>
<tr><td>毕业院校</td><td></td><td>所学专业</td><td></td></tr>
<tr><td colspan="6">登记信息</td></tr>
<tr><td>职业资格证书
管理号</td><td colspan="2"></td><td>职业资格证书
批准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登记证书
编号</td><td colspan="2"></td><td>登记证书
发证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从业单位</td><td colspan="2"></td><td>本人职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人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编</td><td></td></tr>
<tr><td colspan="6">注销登记原因：_____。
本人声明在证书登记期间，无违反《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服务实施办法》各项规定。
本人承诺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人自愿放弃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请予办理。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从业单位
确认意见</td><td colspan="5">我单位对本表内容进行了核实，确认属实，同意该申请人申请注销登记。
经办人/负责人：
从业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注：根据《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服务实施办法》及《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服务实施细则》，在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登记人员可以书面申请注销登记，登记证书有效期即时终止。注销登记后申请恢复登记的，按延续登记手续办理。注销登记不免除登记人员在登记有效期内产生的责任、义务。</td></tr>
</table>

说明：请填写此表并盖章扫描发送至 pcb@capec.org.cn。如有问题，请与中国设备监理协会联系，电话 010-64221783-806、807。

附表 5

设备监理师继续教育合作机构申请表

（样表）

<table>
<tr><td>机构名称</td><td colspan="3"></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机构类别</td><td colspan="5">□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 □社会组织 □大型企业的培训机构 □其他：</td></tr>
<tr><td>机构住所</td><td colspan="3"></td><td>发证/登记机关</td><td></td></tr>
<tr><td>业务/经营范围</td><td colspan="3"></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培训优势领域</td><td colspan="3"></td><td>主要代表课程</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职务</td><td></td><td>手机</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专职班主任</td><td>职务/职称</td><td>最高学历</td><td>所学专业</td><td>手机</td><td>电子邮箱</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授课教师</td><td>所在单位</td><td>职务/职称</td><td>从事专业</td><td>手机</td><td>讲授课程</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我单位自愿申请成为设备监理师继续教育合作机构，附下列资料：

1.机构法人证书/营业执照；

2.质量管理及培训管理制度文件；

3.场所、设施证明；

4.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继续教育课程资料；

5.与课程对应的授课教师资料（须经本人签字确认）；

6.班主任的专职工作证明。

我单位承诺：

1.遵守《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服务实施细则》；

2.按照规定组织和实施继续教育课程培训；

3.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